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持續關連交易  
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以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佔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總額約44.2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以購買股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議決就限制性授出年期採納數目年度上限9,000,000股股份及相關款項年度上限900,000,000港元。由於有關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均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的公告(「**2019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限制性股份獎勵；(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定2021核准上限；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定2022核准上限。

## 設定年度上限

誠如2019公告所披露，由於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已於2019年9月19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以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可能於2023年就購買股份而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滿足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故董事會已議決就於限制性授出年期支付相關款項及購買股份採納年度上限。除設定年度上限外，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持續生效。

## 限制性授出年期

年度上限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並將持續有效至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受託人支付任何相關款項以購買股份。

## 年度上限

於限制性授出年期內的相關交易須遵守下表所載限制性授出年期的相關款項年度上限及數目年度上限(以價值較低者為準)：

	<b>限制性 授出年期</b>
數目年度上限(股)	9,000,000
相關款項年度上限(港元)	900,000,00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去三年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總數及市值(根據相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ii)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的限制性股份最高限額；(iii)股份的股價表現；(iv)管理委員會估計於限制性授出年期內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預計數目及價值；及(v)限制性授出年期內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予購買的股份的預計數目及價值而釐定。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在年度上限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並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所購買的股份擬用作滿足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挑選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儘管已設定年度上限，倘若獲建議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的任何經挑選參與者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則有關授出必須事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該授出的建議經挑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過往數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關年度上限、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支付的相關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核准上限(股)	—	3,000,000	9,000,000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的股份總數(股) <sup>附註</sup>	0	0	3,600,000
核准上限(港元)	—	90,000,000	815,580,000
已向受託人支付的相關 款項總額(港元) <sup>附註</sup>	0	0	177,950,825

附註：於各個年度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總數或會與於相關年度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有所不同。倘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限制性股份儲備足夠用於該年度的歸屬用途，則本公司毋須向受託人支付任何相關款項用於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

## 設定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為一項為經挑選參與者設立之僱員股份計劃。其目的為鼓勵及挽留經挑選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激勵彼等爭取達成業績目標，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且透過擁有股份，使經挑選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誠如2019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9月19日授出限制性股份後，本公司關連人士佔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總額約57.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已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管理委員會可能不時就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向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故支付該等相關款項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就相關款項的每次付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設定年度上限提供一個單一基準，而本公司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從而減輕本公司於限制性授出年期內支付相關款項的相關行政負擔及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款項年度上限及數目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佔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總額約44.2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均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及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倘日後出現任何有關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額外披露規定，則本公司會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 **一般事項**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主要提供以李寧品牌為主的專業及休閒運動鞋、服裝、器材和配件等運動產品。

## 受託人

信託為就實施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為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提供受託人服務之專業機構。由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佔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總額約44.21%。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核准上限」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數目及向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的年度上限
「2022核准上限」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數目及向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的年度上限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人力資源主管)，獲董事會授權管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年度上限」	指	相關款項年度上限及數目年度上限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數目年度上限」	指	9,000,000股股份，即於限制性授出年期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予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款項」	指	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就購買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將向受託人支付之購買價及相關開支之總額
「相關款項年度上限」	指	90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限制性授出年期內向受託人支付之相關款項之最高金額
「限制性授出年期」	指	年度上限有效期，即於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且須受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限制和約束之股份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4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經挑選參與者」	指	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並獲管理委員會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挑選及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限制性股份之任何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經挑選參與者可自該信託獲授限制性股份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即信託現時之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任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3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